

西南政法学院
学生学年论文选集

1982



西南政法学院
学生学年论文选集

1982

目 录

论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	张志愿 (1)
论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	吴跃章 (7)
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	侯国云 (14)
论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别·····	叶 青 (19)
试论反革命煽动行为·····	郝珠江 (24)
论口供·····	顾培东 (28)
试论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李建明 (35)
试论民事责任的过错推定·····	王卫国 (42)
“礼法合一”是中国封建法的基本特征·····	江必新 (48)
试论中华法系·····	叶 峰 (53)
略论封建专制与封建法律·····	夏 勇 (58)
从《秦梦秦简》看秦朝的诉讼制度·····	李 锐 (63)
罪过的心理分析·····	夏卫民 (70)
生产责任制初探·····	胡泽君 (84)
正确开展党内斗争的典范 ——试论马克思恩格斯反对维利希—沙佩尔集团的斗争·····	郑传坤 (92)
巴黎公社民主制的实质·····	杨明成 (98)
论人的社会本性·····	张 弘 (104)

論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

法律专业七八级八班 张志愿

改进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果，这是党的工作重心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转移后，越来越显得重要的问题。我们在管理经济活动中要运用些什么手段？前一段时间里，人们着重讨论了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弊端和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优越性的问题。在这篇文章里，我想从另一个侧面，对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问题进行一些初步的探讨。

法律手段在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就是协调人与人之间、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建立适当的规章制度和机构等等，使之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对象，不仅是社会生产体系的个别环节、企业或各种形式的联合组织，而且包括全社会范围内的整个社会生产体系。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经济管理，整个国家的国民经济管理在各级经济管理中居于主导地位，它直接影响着企业管理、部门管理和地区管理。因此，我们这里讲经济管理，主要是指国民经济管理。国民经济管理，就是对再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组织、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它的任务在于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正确处理各种经济关系，合理地组织社会生产力，以提高经济效果，保证日益充分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

国民经济管理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在经济管理活动中要运用各种手段，如政治、行政、经济、组织和法律手段等，但从实践中看主要是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的运用。行政手段是指按行政组织、层次、区划的方式管理经济，用行政命令的办法，规定各部门的计划指标，作出指令，层层下达。经济手段即利用价格、利润、工资、信贷、利息、税收等价值范畴作为杠杆或者工具，来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调动企业集体和劳动者个人的生产积极性。法律手段是指通过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使经济管理按法定的最佳方式进行，在经济管理活动中通过法律规范起着一种“秩序”和“纠正”的作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在现代化社会的经济管理中都是不可缺少的，三者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各自从不同的侧面在经济管理中发挥自己的作用。我国过去在经济管理中出现一些不正常的现象，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我们割裂了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三者之间的辩证统一的关系，以行政手段代替其它二个手段，权力过于集中，统得太多太死，管理工作中党政不分，政企不分，不尊重客观经济规律，不计较经济责任，不求经济效果；另一个主要原因是在我国国民经济管理的历史

上,法律的职能长期得不到发挥,把法在经济领域中的作用,主要限于比较狭窄的领域,只涉及管理活动的个别领域,仅仅归结为组织国家机关的工作,整顿纪律和杜绝违法事例等等。这二点原因反映出法律虚无主义的流毒和重人治轻法治的政治倾向。

为什么在国民经济管理中要运用法律手段?我想从下面三个方面加以说明。

首先,它是由法本身的特征所决定的。

社会主义法律反映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无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在于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决定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同时又必须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积极地帮助自己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这是法律本质的体现。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意志的表现,这只指明了它的阶级本质,还没有说明它的特征。我们说在经济管理中的法律手段,主要指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因此,经济法规本身的特征在经济管理中具有重大的意义。

条文明确性是经济法的第一个特征。法律规范明确规定某种行为准则和行为的规范,不准逾越。这里,法律规范成了一种尺度,或叫一种标准,用来衡量某种行为应否存在或能否存在,从而可借助法律把它固定下来。以经济法规形式确定和调正经济秩序,排除了很多对经济活动的过多的人为的干扰。现行的行政指令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具有极大的随意性、主观性,常常造成经济管理上的混乱。但在以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情况下,由于法律已经确定了经济关系中各环节的法律地位,划分了经济领导机关、生产单位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因此,行政指令在符合法律规范时,才被认为是有效的;在违背法律规范时,则被认为是无效的。

高度稳定性是经济法的第二个特征。在经济管理活动中不管经济管理工作如何频频更动,法总归调正其中最稳定的关系。经济法规中关于经济组织管理的原则、经济活动各环节的必然联系以及经济活动的政策、方法和手段等,一经规定,就会保持其在较长一个时期内的稳定。

强制性是经济法的第三个特征。法律规范人人必须遵守。对于各种经济法规,不能说一部分人或一部分企业可以不遵守,另一部分人或企业可以不怎么遵守,甚至由于某种理由可根本不予理采。一切从事经济活动的各单位、领导经济活动的机关和个人都必须按照这些法律规范确定的经济方法和手段从事经济活动,并在法律上承担责任和义务,违者应依法论处。

条理性是经济法的第四个特征。经济管理活动需要法制明确,严谨有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现代科学技术的广泛运用,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管理活动现在变得比较复杂了,牵涉的面也比较广了。因此,要是不能用法律使每个人、全体职工以及各级组织的活动严谨有序,井井有条,全部经济工作和管理工作就会陷于混乱,而不能发挥其作用。经济法规则满足了经济管理上的要求,具有很好的条理性,规定了一定的程序、范围、方法和步骤。

指导性是经济法的第五个特征。法律有限制和促进二大功能。这二大功能经济法表现的更为突出。例如,国家为了保持物价的稳定,制止价格滥涨,便制定管理物价的法

规；为了保持竞争，发扬企业和地区经济优势，则制定禁止地区封锁和条条割据的法规，如此等等，均属经济法限制的功能。在积极促进的功能方面，国家可以制定某种鼓励，奖励或扶助性的经济法规，以促进国家宏观经济目标和经济决策的实现。无论是消极限制或积极引导，都是国家领导和管理国家经济的法律措施，因此经济法具有明显的指导性特点。

其次，它是由无产阶级专政国家领导经济的职能决定的。在划分为阶级的社会里，经济管理必然是掌握主要生产资料的阶级的职能。统治阶级决定着经济管理的任务、方式和方法，为了进行经济管理，广泛地运用国家和法。社会主义经济是统一的计划性的商品经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管理经济。国家对经济管理的大权可以认为是国家制定和贯彻政策法令的权力，国家掌握财政和对国民经济计划的控制权、指导权；以及国家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检查监督权。这三方面权利的实施同法律的联系是极其紧密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统一领导通过政策法令来进行，并不排除行政的方法 and 手段，但主要的应该是制定各种经济法规，依靠这些经济法规来组织生产。另外，国家对国民经济的控制权、指导权和监督权，是通过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的运转来实现的。经济体制的运转秩序，是由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准则以及进行经济活动和对经济活动进行领导的原则、方式和方法的法律规范确定的。目前，我们正在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工作，这项工作必须把经济立法作为一个工具。法律调整既包括经济管理活动也包括经济组织结构方面。法律规范规定经济体制各个环节的活动方式和方法，调整它们之间纵的和横的经济关系。借助法的作用，经济体制不断得到巩固、调整和稳定，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不断地运转所必要的。同时，法律调整还促进经济体制的发展，促进它得到积极的改造，以顺利地解决经济和政治的任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

再次，它是由经济管理本身的特别职能决定的。

经济管理活动是一种派生的、特别的职能性社会生产（经济）关系。管理作为一种客观现象，是由基本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决定的，管理活动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和使用的关系，表现为通过经济组织本身的活动进行计划、调节、协调和刺激，运用经济手段达到取得较高的经济效果的目的。这类工作和任务属于经济关系的管理，属于生产关系的范围。作为体现这种经济关系的管理的法律形式是法律关系的管理，它表现为对生产和生产关系运动的促进和保护作用。它属于上层建筑的范围。因此，经济管理工作既具有生产关系的属性，又具有上层建筑的属性，是二者有机的统一。

目前，我们在履行经济管理职能时，最大的障碍就是经济管理活动中的官僚主义。这个障碍的存在有着很多政治和经济的原因，但其中一个重要根源，就是政府机关、经济组织和各级领导机构中，长期缺少严格的行政法规和个人责任制，因而造成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办事拖拖拉拉等等。为此必须通过各种法律形式，对各级经济组织乃至每个人的职责权限，对领导干部的职责、任期作出具体规定，同时对企业干部的选举、招考、任免、考核、弹劾、轮换等制度作出明确规定，只有这样才有助于克服官僚主义。

从以上三个方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在经济管理中法律手段的运用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具有保护的作用、确定的作用、调整的作用、稳定的作用和指导的作用等，即法律对经济的组织作用是赖以进行经济管理活动的重要的、有效的方法。目前在我国社会科学中还没有形成统一的经济管理理论。我们必须创立完整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管理理论。在这一理论中不可缺少法律的内容。

法律手段在经济管理中的运用

一、从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各种矛盾出发，确定经济立法的方向

完善经济立法是在经济领域内巩固法制的前提。经济关系的多样性和多门性，造成和决定了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规范数量多、种类繁的现象。我国建国以来颁布了一些经济法规，对国民经济调正工作促进很大。但这远远适应不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我们需要和可能制定的经济法规很多，但要在短期内完成庞大的经济立法体系是不可能的，很难办到的。经济立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任何一项经济法规都是针对一定的经济现象、经济关系或经济问题而制定的。目前在我国国民经济调正时期，我们的经济立法工作，不是决定于我们的主观愿望，而决定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就是说应该从国民经济的发展要求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各种矛盾出发，来确定经济立法的方向。

我国的国民经济象一个人患有疾病，致病的原因很多。人们从不同的角度，都可以找到一些原因。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看，表现在经济管理上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即国家同各经济组织之间的矛盾，各经济组织之间的矛盾，各经济组织内部的矛盾。国家和各经济组织之间是一种纵向的联系，就是国家各级行政管理机构与各级经济组织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是指导与被指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它是国民经济总体的经济活动，属于宏观经济方面上的问题。在这个纵向联系上主要是经济比例失调，需要解决缺乏平衡性的问题。各级经济组织之间是一种横向的联系，是生产流通和商品交换领域里的问题。在横向的联系上，我们过去忽视了商品生产的价值法则，产、供、销脱节，各经济组织之间的联系和协作松散，造成了一些“大而全”、“小而全”的不合理的“全能厂”。在各经济组织内部的矛盾上，当前主要表现为企业缺少积极性，劳动者个人缺少积极性，国民经济动力不足的问题。动力的问题主要是发生在微观经济方面。动力不足的根源是企业不是独立的经济主体，没有自己的利益，这样在经营上就失去了激励的源泉。

由于上述理由，我们的经济立法的方向应确定为三类：第一，纵向的。主要是国民经济计划法和基本建设法；第二，横向的。主要是经济合同法；第三，内部的。主要是国营工厂法。我们要在纵向立法的指导下加强横向立法，在横向立法的基础上完善纵向立法。在纵向立法和横向立法的紧密结合下加强企业内部的立法。我们在日益网络化的国民经济的体系中初步建一个纵横交错的法网，从而加强完善经济管理领域的社会主义法制。

二、建立和健全经济法庭和经济检察机关

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指出：“应当建立和健全经济法庭和经济检察机关，加强经济司法工作，以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是党和国家对经济工作的重视，是适应“四化”建设需要，在管理经济问题上采取的重要措施。

立法是为了执法，加强经济立法是我们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第一步；加强经济司法工作，则是我们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第二步，开展经济司法工作，关键是要建立和健全经济司法机构。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大、中城市的高、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建立了经济审判庭，全国约有三分之一的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也设立了经济审判庭。各地经济审判庭处理了大量的来信来访，调处了不少经济纠纷，惩办了一批经济犯罪分子，显示了经济审判工作的重要作用。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一方面，经济审判庭的工作量大，一些属于其它经济检察机关解决的问题也压到了法院的身上，不免造成案件积压，长期地得不到解决；另一方面，经济案件、经济纠纷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又往往相当复杂，需要专业经济审判人员，这些都是现有的法院人员的力量是很难达到的。因此，我们在加强经济审判庭工作的同时，还要加强经济检察机关的工作和加强国家仲裁机关的工作。

目前国家仲裁机关存在的问题较多，一是仲裁机构多系统、多层次。我国现在暂时规定的仲裁机构是各级经济委员会和工商行政管理局，这毕竟不是长久之计。二是国家仲裁机关在法律上的地位没有得到加强，许多经济组织对仲裁机关不信任。三是仲裁机关中缺少既熟悉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令，又具有业务知识的人员。四是缺少一个仲裁法，使仲裁机关无法可依，无章可循。我们必须尽快改变这种状况。我认为关于国家仲裁方面应立即着手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建立仲裁机关系统，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设立仲裁机关，从上到下实行垂直领导。另一方面要制定和尽快颁布国家仲裁法。仲裁法应确定仲裁工作的使命，就是解决企业机关和组织之间的经济争议，积极地影响企业、机关和组织，以便使它们遵守法制，完成计划任务，利用所授予的权力来完善经济关系的组织，提高合同这种经济关系调整工具和计划手段的作用，提高在违反计划和合同纪律作斗争中预防性的作用。仲裁法还要规定仲裁机关的设施、领导机构、法律地位、任务；经济纠纷的管辖范围，解决经济纠纷的程序；预防违反法制现象和制定完善经济活动法律调整的建议等。

三、严格经济司法方面的经济制裁的制度

经济制裁是从经济上惩罚违法和犯罪行为的一种手段。在不同的法规中，经济制裁有不同的规定。目前正在实施的各种法律中所规定的经济制裁，主要有罚金，没收财产、追缴赃款、责令赔偿损失以及罚款、扣发工资，取消奖金等等。刑法中的罚金，是强制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民事方面的经济制裁，主要是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赔偿，以及在债务、房屋、继承和赡养、扶养、抚养等方面的经济责任。行政法规中的经济制裁大部分是落到个人头上的。经济法规中的经济制裁则不同。它

的突出特点是大部分落实到单位的。例如迟交税金的缴纳滞纳金，偷税漏税的被罚款，不履行合同的损失赔偿或罚款等等。这类经济制裁，由于我国目前许多单位仍然是以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实际收效不大。其中主要的问题是一些单位罚款的支付和来源是错误的。他们将经济制裁所受到的损失，计算到企业的成本换算中去，既不影响企业奖金，也不影响企业的其它利益，罚来罚去还是罚到国家的头上，这叫企业违了法，国家受了罚。这种做法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罚款不是生产和销售产品的必要需用，而是代表对社会有用效果的损害，是对该企业所创造的纯收入的一种扣除。罚款本来是对经营不好的企业的一种处罚，目的是促进它改进经营管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加强经济责任制。如果摊入成本，就是把罚款加到社会的头上，由消费者给予补偿，而与这个单位及其职工的经济利益毫无关系，就起不到应有的作用。所以，罚款应由企业基金和扣发当事者的工资基金来支付。把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结合起来，人们必然会起来找原因，监督管理，改善工作，经济制裁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同时也有利于给造成损失的直接有关人员、玩忽职守的企业领导人以应有的处罚和教育。另外，在经济司法工作中追究经济责任，存在着只罚下边、不罚上边的不合理现象。因为这样对领导机关起不到监督作用，不利于改进领导工作。如果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不履行合同或因工作不善而影响下层企业合同的完成，也应承担经济责任，以至扣发当事人和主管负责人的工资。当然，我们在经济司法中罚款标准要合理。以未履行合同的罚款为例，一般不应超过未履行合同部分的贷款总值（如果由于未定合同部分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也可以适当超过，以补偿对方的相当损失）；罚款也不宜过低，否则，会使罚款失去作用。

※

※

※

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问题十分复杂，涉及到我国经济领域中的各个方面。它的解决并非一朝一夕的事情，而需要时间、条件和有步骤地进行。但是，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是一种历史的趋势，它有着强大的生命力，这已被许多不同社会制度的现代经济管理所证明。随着我国的经济管理中广泛地运用法律手段，它的巨大作用将日益显现出来。

論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

法律专业七八级二班 吴跃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问题，早在五十年代中期法学界就进行过讨论，由于“左”的路线的干扰，“党的政策就是法”、“政策能代替法律”的观点强加给法学界，使这场讨论未能正常地进行下去，从而在法学理论上造成了混乱，在实践中也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思想解放运动的深入开展，法学界又开始了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在今天，我们从理论上进一步弄清这个问题，对于清除“左”的路线的影响，正确处理法律与政策的关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新时期总路线的实现，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本文就此问题，谈几点肤浅的认识。

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有着内在的一致性

社会主义法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经过国家规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贯彻实施的行为规范，是每个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党的政策是党根据自己的长远战略目的，结合一定时期的形势，为了夺取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而制定的路线、方针和原则。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是执政党，它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因此，党的政策对国家的活动起着指导作用。党的政策也就是国家的政策。

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存在着内在的、紧密联系的一致性，这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关系问题的首要前提。离开这个前提去侈谈法和政策的关系是违背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的。

一、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的一致性，在于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由于受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决定，所以，法与党的政策的性质、内容和作用本质上是一致的。可是在这个根本的一致性问题上，从五十年代到现在，法学界却有这样的观点：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定着法律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我认为，这个“决定着”的提法是欠科学的。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来，社会的经济发展是社会生活的“物质基础”，而政治、法律、宗教哲学等是它的上层建筑，是它的“思想形式”。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和党的政策都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保护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的。因此，要了解法律的实质和内容，必须深入到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中去探求。不从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中去考察，是不能正确地

解法律和政策的一致性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的一致性，在于它们都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中国共产党历来把无产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集中体现在党的政策文件里面。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中国共产党制定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总政策以及各项具体政策。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又制定了在本世纪末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总政策以及各项具体政策。这些总政策和各项具体政策集中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在建国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意志。而社会主义法律是把无产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经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条文化、规范化、定型化的法律的。

三、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的一致性，还在于它们都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都是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斯大林指出：“基础创立上层建筑，就是要上层建筑为它服务。要上层建筑积极帮助它形成和巩固，要上层建筑消灭已经过时的基础及其旧上层建筑而积极斗争。”（《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1973年版，第4页）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制定的过渡时期的总政策和各项具体政策。在新的历史时期制定的总政策和各项具体政策，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明了方向。经过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斗争，改造了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小农经济，迅速地实现了工商业国有化和农业合作化，在全国范围内和整体规模上确立了全民所有制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并在此基础上，我国正在向以“四化”为要求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胜利前进。在这种政治和经济条件下，经国家制定的宪法和其它法律的根本任务是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和合法的个人财产，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实际上它是从多方面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同时，党的政策对于加强和巩固政权来说，是重大的政治措施和政治保证；而社会主义法，则是贯彻党的政策的一种有力措施，是加强和巩固国家政权的强大工具。可见，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以及思想上），它们的作用都是一致的。

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

法与政策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它们又有各自不同的特点。从严格的科学性上说，不可把两者混同而语。在过去较长的一段时间里，之所以出现了这样的现象：只强调政策与法律的一致性，忽视了它们两者之间的区别，因而就认为“政策即是法律”，政策可以代替法律，结果带来很大的危害，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或者没有完全搞清楚政策和法律各自不同的特殊性。直到今天，有些同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还是比较含糊的。因此，搞清楚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区别，是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的至关重要的问题。

一、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尽相同。政策和法律虽然都是阶级和

阶级斗争的产物，但是它们各自产生的历史条件并非完全相同。任何政党，无论执政与否，都要制定政策去指导自己的事业，争取胜利。而法律必须是建立了自己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制定，并依靠政权的强制力保证其贯彻执行。没有政权，可以有政策，但谈不到制定法律。有了政权，才谈得上制定法律，才有法律。如在我国，共产党的政策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建立之前就产生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所制定的总路线、总政策和各项具体政策，都是在无产阶级还未成为国家的统治阶级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而社会主义法律本身是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便只能是在无产阶级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了新的国家机器之后才产生的，才发生作用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我们才具备了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条件，我们才制定了社会主义宪法、法律，我们才有了社会主义宪法、法律。

二、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在制定机关上不同。政策是由共产党领导机关制定的，而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定的。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是无产阶级的最高组织，而不是国家政权。“在党的代表大会上是不能制定法律的”。（《列宁全集》第32卷，第216页）这是因为党的代表大会不是国家权力机关，没有制定法律的权力。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即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才能制定法律。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而党制定的政策不具备国家意志的属性。

三、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在表现形式上不同。共产党的政策通常是以决议、决定、纲领、指示、报告、宣言等党的文件形式出现的；而法是以宪法、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形式出现的。再者，党的政策有公开发表的，从而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文件，又有不公开传达的只限一部分人知道的从而不具普遍指导意义的内部文件；而法律都是公开发表的，要求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个个遵守。

四、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在保证实施手段上不同。党的政策主要是靠思想教育和组织纪律保证实行的，而法律则是靠国家的强制手段保证实施的。共产党的政策本身代表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经过宣传教育，就能唤起为本阶级利益而进行斗争的积极性，就能产生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就能发挥出巨大的物质力量。共产党的政策在党内，除了说服教育以外，还有组织纪律来作实施的保证。对于违背党的政策的，一般是进行批评教育工作，严重的则给予党纪处分。法律是经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一种国家意志，这种国家意志在实践上表现为是实现国家管理的重要措施，是对敌斗争的重要手段，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任何违犯法律的公民，便要使用国家权力，即国家强制力予以制裁，如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就要受到刑事惩罚，如触犯民法造成损害的，就要受到民事处罚，等等。政策是区分人们的行为的是与非、正确与错误的标准，法律是区分人们的行为违法与否、犯罪与否的标准。违反政策的行为不一定是犯法行为，而犯法行为必定是违反政策的行为，必定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国家强制力保障着法律的实现，能够促使人们遵守法律，树立和增强守法观念，有效地限制和禁止着人们危害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的行为的发展。因而法律是直接维护社会安全的有力工具。

五、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在实施效力上不同。党的政策在效力上具有原则性、灵活性、及时性。党的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与形势的联系密切，当党的总政策制定以后，为

着党的总政策的实现，往往要根据变动着的形势提出各种具体政策。所以，党的政策，确切地说执行党的政策，具有及时性、灵活性。社会主义法在效力上具有稳定性、具体性、普遍遵守性。法律的制定、修改和废除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按法定程序进行的，具有极大的权威，不可轻易改变的，它往往适用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

党的政策有的适用于全国，有的只适用于局部地区。如党中央关于发展西藏经济的政策，就只适用于西藏这个区或同情况的其他少数民族地区，不适用于全国其他省、市、自治区。而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法律一般适用于全国各个地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规定，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领海、领空。

党的政策有的适用于全国人民，有的只适用于一定的人。如党中央有关处理历史上遗留问题的政策，就只适用于在历史上受过错误处理的那一部分人，不适用于其他人员。而法律则不论何人，都必须自觉遵守，不管是谁，只要触犯了法律，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六、政策和法律的外延与内涵有一定的差别。从政策到法律，是一个不断发展、丰富的过程。政策从实践中来，又在指导实践的过程中受到检验并丰富。经过实践的检验，行之有效，需要固定下来普遍遵守的政策，才制定成法律，相反，并不制定为法律。因此，法律所表现的只是一部分政策的内容，不是政策的全部。而且，政策上升为法律的过程，是在实践检验的基础上进行精选、深化、提炼、丰富加工制作的发展过程。经过这个过程，法律就比原先的政策更加完善。可见，执行法律就是执行了那一部分已规定在法律里面的政策，但执行政策并不一定就等于执行了法律。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说，政策也不等于法律，政策也不能代替法律。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相互关系

在我国，政策和法律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的表现，二者互为影响，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一、政策是制定法律的根据。从我国的立法过程可以看出，法律的制定是以党的政策为依据的，法律体现了党的政策。在一般的情况下，由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机构依据党的各个时期的总政策或各项基本政策，提出具体化、条文化的法案，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为国家的法律的。如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颁布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就是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制定的党的总政策和各项具体政策的全面体现。又如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政策和各项基本政策的全面体现。再如，一九七八年三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是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总政策和各项基本政策的全面体现。一九七九年九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项法律，也都是以中国共产党有关政权建设、刑事、经济等方面的政策为依据制定的。

以党的政策作为制定法律依据，就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具体实际。因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经过党的民主集中制而形成党的政策文件的，党制定的政策文件也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集中形态。因此，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在具体实际上就是把党的政策上升为法律。

二、政策是适用法律的思想指导。法律规范是肯定的，明确的，具体的，硬性的规定，然而社会生活却是千差万别、千变万化的，很难完全符合法律条文的规定。这样，在适用法律时，也就有一个联系实际的问题，即有一个以反映具体现实的具体政策为思想指导的问题。如一九八一年上半年，党中央根据社会治安状况不好，影响安定团结，影响“四化”建设的实际情况，指示政法部门在这个时间打击刑事犯罪分子要从重、从快，尽快整顿好社会治安。这个指示就是党中央根据当前形势制定的具体政策。这个政策要求司法机关充分发挥专政职能作用，做到正确、及时、合法地实施法律，有力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里的“从重”，指的是在适用法律时，要求在法定的量刑幅度内从重，并不是指可以离开法律去任意量刑；这里的“从快”，指的是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尽快结案，迅速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尽快把社会治安整顿好。实践证明，在特定的情况下，以党的具体政策作为适用法律的思想指导，能使我们正确、及时、稳、准、狠地打击刑事犯罪分子，使全国治安状况大为改观。可见，以党的有关司法工作上的具体政策作为适用法律的思想指导，与严格依法办事并不矛盾，而且有助于法律的正确实施。

三、法律是实现政策的特殊工具。社会主义法律以其自身的特点，即所具有的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规范性、稳定性、普遍遵守性有力地保证着党的政策的实现。法也就成为实现党的政策的一种重要措施，一种特殊工具。法的这些特点和特殊作用，一般为党的政策所不具有的。

以上三点分明了法与政策的相互关系。法与政策的这种互为表里，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的关系反映了：（1）共同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的决定性；（2）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性（渗透性）。这是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赖以形成、密切联系、相互作用的不可缺少的两种因素。诚然，前者是决定性原因；而后者则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直接依据。

法律与政策发生了矛盾怎么办

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在正常情况下，它们之间不会发生矛盾。服从法律本身就是实现政策的要求，严格地依法办事，就是执行政策。但是，在特定的情况下，政策与法律之间也是会产生矛盾的。历史地看来，主要有三种情况：（1）法律的稳定性与政策的灵活性决定了两者之间产生矛盾的可能性。法律的修改要经过国家例行会议和规定的程序，它不可能随时修改。而当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而产生新的政策时，相应地必要修改的法律却来不及修改，这时一些政策就可能与有些法律发生矛盾。（2）共产党也不可能绝对不会犯错误，当错误路线在党内占主导地位，或者工作

指导失误时，党在这个时间制定的一些政策就可能同宪法或其他法律发生矛盾。如“文化大革命”中的一系列政策，就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3）由于现阶段社会主义法制还不够健全，凭借党的政策在国家管理中还起着相当大的作用，还相当重于政策，从而易于产生忽视法的思想倾向。这种情况也是造成法与政策相矛盾的一个原因。如在一些地方，自觉不自觉地搞些“土政策”、“土规定”来方便行事，与法律相抵触不以为然，严重损害了法律的严肃，危害了国家的统一管理。

法律与政策发生了矛盾怎么解决？

一、在法制不健全的条件下，有法还是要依法办事。

长期以来流行一种这样的观点：法律与政策相矛盾时，法律必须服从政策。这种观点同“政策就是法律”、“政策可以代替法律”的观点是一致的。从表面上看这种观点似乎很重视党的领导，实际上，承认了这种观点，并不利于党的领导，而是削弱了党的领导。我认为，由于法律具有极高的权威，在其实施生效期间，各种具体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必须受法律的约束。因此，当两者发生矛盾时，应该是政策服从法律。

建国前夕，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规定：“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政策”。这个指示非常明确，即在法律还不完备时，有法律还是要依法律，而不能不依法律。在法律比较完备之后，就要彻底按法律办事。

二、按照法定程序，及时立法、改法、废法。

宪法和法律是国家依据党的政策并经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颁布的，具有极大的一体遵行的权威。各级党政机关的决议和指示，都必须有利于宪法和法律的施行，而不能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如果宪法和法律的某项内容确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与现行政策相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就应对某些法律或法律的某些条文按照法定程序加以修改或者废除。

按照法定程序，及时修改、废除宪法和法律中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内容，一方面能解决法律与某些现行政策的矛盾；另一方面又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在这方面，有一个极好的典范事例，即一九七八年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修改制定的宪法中有关“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规定，但实践证明，这个“四大”非但不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而是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实际上它是对人民实行专政的一种手段。党中央总结了这个历史经验，向全国人大提出了废除宪法中关于“四大”规定的建议，全国人大及时审议，采纳了党中央的这个建议，废除了宪法中关于“四大”的规定。这样，既解决了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提出的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治国方针与现行宪法中有关条文的矛盾，又维护了现行宪法的尊严。

三、停止执行或废除某些政策。

由于党也会犯错误，特别是错误路线在党内占主导地位时，就更容易制定出与客观实际不相符合的政策，这时政策与法律的矛盾尤为明显，如“公安六条”等就是违法的。在这种情况下，就应该停止执行或废除这种政策。如果不停止执行或废除，允许人们违犯法律而去执行错误的政策，所造成的危害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在这方面，我们的教训是沉痛的，应该认真记取。

一九五八年以来，法律必须服从政策的思想十分流行，容许人们违反法律去执行错误的政策。如许多地方不顾宪法和法律关于保护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和个体劳动者所有制的规定，以执行某项政策为名，刮“共产风”搞“一平二调”，不尊重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的所有权，把社员的家禽家畜、宅旁果木以至铁制炊具都收归公有。不仅损害了农民的切身利益，而且也导致了国民经济的严重受挫。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这种不顾宪法、法律而执行错误政策的情况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文革”本身就是违法的。在“文革”中所推行的一系列政策是与宪法、法律相矛盾的。由于不顾法律而去执行这些政策，给国家带来了多么深重的灾难！如执行“公安六条”，造成了数以万计的冤假错案，人民的民主权利遭到了何等野蛮的践踏！这是由于未能及时停止执行或废除这些错误政策所造成的后果。

历史的教训使我们明白，国家要安定，人民的利益要得到保障，使林彪、“四人帮”这类野心家、阴谋家无空可钻，就必须坚持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要使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各方面的具体政策都不能与国家的法律相抵触，任何方面的具体政策如与法律相抵触，应无条件地停止执行或废除这些政策。如果真正做到了这一点，任何野心家、阴谋家都休想钻到我们的“空子”。

四、在无法可依的情况下，则按政策办。此种政策客观上起着法律的作用。

按照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在法制还不健全的情况下，有法依法办事，无法按照政策办事，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才可以说政策能起法律的作用。在这里，必须强调指出：党的某些政策实际上起法律的作用是有一定条件的，决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是这样。只有在法制还很不完备，处理问题没有法律可依，只能依照有关政策去处理，否则得不到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党的这些政策才能起法律的作用。如果离开一定的条件，侈谈政策可以起法律的作用，必然会导致否定法律，用政策代替法律，必将使社会主义法制遭到破坏，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严重危害。

※

※

※

※

学习与研究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这个问题，破题在于社会主义法的意志内容和法对党的政策的巨大作用这两个方面。从这两个方面的整个论证中引出的合乎逻辑的结论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政策的指导；必须坚持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社会主义法制具有连续性、稳定性和极大权威，任何与社会主义法制相抵触的东西都在被取缔之列，概莫能外。那种从法与政策的关系中引出什么：“政策高于法律”、“政策可以代替法律”的结论是违背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的，是错误的。

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

法律专业七八级十班 侯国云

(一)

在刑法中无偶然因果关系以及偶然因果关系能否作为负担刑事责任的客观依据的问题，是刑法中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李光灿同志发表在《辽宁大学学报》1980年第三期的《犯罪中的因果关系》一文，（以下简称《李文》）。为从理论上解决这个问题提出了很有价值的见解。《李文》认为，由于刑法这门科学的特殊性，决定了在犯罪中既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又有偶然的因果关系，并且二者都可以作为负担刑事责任的客观依据。我认为，他的这些见解都是完全正确的。

但是，在什么是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以及如何分析这种偶然因果关系的构成上，我和《李文》有所分歧，对此提出我粗浅的意见求正于法学界的前辈。

《李文》认为，刑法中这种可以作为负担刑事责任的客观依据的偶然因果关系就是“两个必然因果关系环节的巧遇和交叉”。他举例说：“某甲在一条黑胡同里追赶某乙，某乙在逃向大于时，凑巧碰上由侧面过来的某丙开驶的汽车，因一时闸不住车，致将某乙撞死”。《李文》认为，在这个例子中，某甲的追赶行为和某乙的逃跑之间构成了一个必然因果关系的环节，某丙闸不住车的行为和某乙的死亡之间构成了另一个必然因果关系的环节。他说：“由于这两个必然因果关系环节巧遇地紧密衔接着的情况”，“由于针对着这种凑巧和间接的特殊情况”，就自然得出了某甲的追赶行为与某乙的死亡之间是一种偶然因果关系的结论。

我认为在某甲的追赶行为与某乙的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偶然因果关系，关键并不在于前后两个必然因果环节是否存在巧遇和交叉，而是在于前后两个环节间是否又构成了一个必然因果环节。固然，“巧遇”和“交叉”是必须具备的。但是，如果只具备“巧遇”和“交叉”，而构不成中间一环的必然联结，那么，偶然因果关系仍然无从谈起。《李文》没有看到，在某乙的逃向大于与某丙闸不住车之间，由于时间上的巧合和乙、丙行进路线的交叉，也构成了必然的因果关系，而不是只存在着巧遇和交叉。在某甲的追赶行为到某乙的死亡这对偶然因果关系之间不是只包含两个必然因果环节，而是包含三个必然因果环节。整个因果链条显示：作为某甲的追赶行为必然地、合乎规律地引起某乙的逃跑；某乙逃向大于在一刹那间突然出现在某丙驾驶的汽车之前，也就必然地合乎规律地导致某丙闸不住车；某丙闸不住车也就必然地合乎规律地导致某乙被撞身死。